#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347號

上　訴　人　鎮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芳遠
訴訟代理人　葉銘進律師
上　訴　人　顏秀雲
被上訴人　　洪在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8 月4 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8 年度訴字第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 年3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鎮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鎮遠公司）與原審共同被告顏秀雲連帶賠償所受損害，經原審判決鎮遠公司應與顏秀雲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雖僅鎮遠公司提起上訴，然其上訴理由其中之一係爭執被上訴人亦與有過失，此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故鎮遠公司之上訴，形式上為有利於顏秀雲之行為，其提起上訴之效力及於顏秀雲，爰併列顏秀雲為視同上訴人。又顏秀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顏秀雲前擔任鎮遠公司之事業部副總及保險業務員，負責從事保險商品招攬及銷售。伊於民國100 年5 月30日經由顏秀雲之招攬，投保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富邦人壽）6 年期「豐利養老保險」（下稱系爭保險），約定每期年繳保險費新臺幣（下同）164,736 元，期滿後可領回1,050,000 元。伊前5 期均按原約定之轉帳方式給付保費，嗣顏秀雲於105 年5 月間在系爭保險末期保費164,736 元（下稱系爭保費）轉帳前，向伊詎稱由其代繳系爭保費，可提早領回滿期保險金，伊遂將系爭保費以現金如數交付予顏秀雲。詎顏秀雲收受後竟未代為繳納，而侵占、挪為己用，除致伊損失系爭保費外，並造成伊就系爭保險僅能領得期滿金878,184 元，因而受有部分滿期金之損害7,080 元（即原約定可領滿期金1,050,000 元－164,736 元－878,184 元＝7,080 元）。又顏秀雲於行為時為鎮遠公司之受僱人，鎮遠公司自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8 條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上訴人2 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71,8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顏秀雲於原審敗訴部分，均未據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上訴人部分：

㈠鎮遠公司以：顏秀雲固曾為伊所屬保險業務員，然伊等間為承攬關係並非僱傭關係，難認伊為顏秀雲之僱用人。又保險業務員之職務乃從事保險招攬，本不包括收取保險費，且向被上訴人招攬系爭保險之業務員，係訴外人即伊公司當時業務員張雅筑，並非顏秀雲，況系爭保單續期保費，原約定以轉帳方式繳納，則被上訴人將系爭保費交予顏秀雲，顯係基於其等間之信任關係，而與顏秀雲之招攬保險之職務無關，伊自不負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此外，縱認伊應就顏秀雲之行為所生損害，連帶賠償，惟被上訴人未依約定方式繳納系爭保費，而將之交予非招攬系爭保險之顏秀雲，顯然亦與有過失，應減輕或免除伊之賠償責任，以符公平等語。

㈡顏秀雲則以：被上訴人應有交付系爭保費予伊，伊亦願與被

上訴人協議，依原審判決結果為清償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2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71,816元，及自108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各依職權及依聲請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鎮遠公司就此部分不服，提起上訴，顏秀雲視同上訴，鎮遠公司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鎮遠公司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顏秀雲未為上訴聲明。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顏秀雲前擔任鎮遠公司之保險業務員，負責從事保險商品招攬及銷售，與鎮遠公司間簽訂業務員承攬合約（下稱業務員合約）、事業部合約（下稱事務部合約）。嗣經鎮遠公司105年12月1日人品會以顏秀雲違反業務規範及業務員承攬合約之相關條款，決議終止並解除與顏秀雲間之上開2合約，此有業務員合約、事業部合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237至253頁、第265至第279頁）。

五、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上訴人2人應否連帶賠償被上訴人171,816元？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係以事實上之僱用關係為標準。僱用人與受僱人間是否訂立書面契約或僱傭契約上是否稱為受僱人皆非所問。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599號、57年度台上字第166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僱用人係藉由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且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其適法與否，要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輕易分辨，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

，僱用人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故民法第188 條第1 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言，縱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苟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174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被上訴人主張：顏秀雲為鎮遠公司之受僱人，向伊招攬系爭保險，嗣顏秀雲詎稱可提前領取滿期保險金，將伊交付之系爭保費侵占入己，致伊受有損害，自與其職務有關，鎮遠公司應就顏秀雲執行職務所生損害，連帶賠償等情；鎮遠公司則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1.顏秀雲為鎮遠公司之董事，並自99年12月7 日起至105 年12月2 日止，擔任鎮遠公司之事業部副總及保險業務員，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業務員合約事務部合約、鎮遠公司105 年12月2 日鎮遠字0000000000號函暨存證信函、105 年12月2 日鎮遠字0000000000號函、105 年12月5日鎮遠字0000000000號函（原審卷一第51至57頁、第237 至279 頁）在卷可稽，堪予認定。又依上訴人2 人間於99年12月7 日簽訂之業務員合約第4 條約定：「乙方（顏秀雲）之義務：一、乙方行為依中華民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之規定」等語（原審卷一第179 頁），再參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下稱系爭規則）規定，保險業務員所得招攬之保險種類，由其所屬公司定之（系爭規則第4 條前段），且應由所屬公司辦理登錄（系爭規則第6 條）、教育訓練（系爭規則第12條第1 項），並應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系爭規則第14條第1 項）等情，及業務員合約附件二之業務承攬人員約定事項記載：「各級業務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即鎮遠公司）得於警告、記過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以解約處分」（原審卷一第189

頁），足見顏秀雲因擔任鎮遠公司之保險業務員，而受鎮遠公司之管理及指揮監督，並為鎮遠公司服勞務。則依前揭說明，不論上訴人2 人間之內部關係，究屬承攬或僱傭關係，就外觀而言顏秀雲即係鎮遠公司之受僱人，鎮遠公司辯稱其非顏秀雲之僱用人，難認可採。

2.又依系爭保險之要保書（下稱要保書）、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下稱聲明書），其上所記載之業務人員固為張雅筑（見原審卷一第23至27頁），然經張雅筑到庭證稱：伊確有在要保書及聲明書之業務人員欄簽名，然伊在這2 份文件簽名時，被上訴人並不在場，伊不認識且未見過被上訴人，亦未曾向被上訴人解釋系爭保險之內容，系爭保險是由顏秀雲與被上訴人接觸、向其解釋保險內容，當初是顏秀雲說已經與被保險人講好系爭保險內容，為了把系爭保險業績掛在伊名下，伊始在前開2 份文件業務人員欄簽名，事後伊領得系爭保險之佣金，均如數交給顏秀雲等語（見本院卷第116 頁），堪認系爭保險確係顏秀雲所招攬，張雅筑僅為顏秀雲用以掛名之人頭業務員，鎮遠公司辯稱系爭保險非顏秀雲所招攬，即不可採。

3.另鎮遠公司辯稱：依系爭規則第2 條第1 款規定：「業務員：指本法（即保險法）第8 條之1 規定之保險業務員。」，保險法第8 條之1 規定：「本法所稱保險業務員，指為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從事保險招攬之人。」，可知保險業務員之職務乃從事保險招攬。且依現行系爭規則第15條第3 項明定：「第1 項所稱保險招攬之行為，係指業務員從事下列之行為：一、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二、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三、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單。四、其他經所屬公司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足見保險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之職務並未包括收取保險費，則顏秀雲向被上訴人收取系爭保費，並非其執行保險招攬之職業務範圍，而與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不符，伊自不負僱用人之連帶

賠償責任。然觀諸105 年4 月6 日修正前、後之系爭規則第19條第1 項第9 款均規定：「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3 個月以上1 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足見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代收之保險費，歷年均非罕見，始以前開規定予以規範。另顏秀雲自99年12月7 日起至105 年12月2 日止，擔任鎮遠公司之事業部副總及保險業務員，其業務包含招攬人身保險、代收第1 期保險費，代收要保、契約變更、保險給付申請等相關文件等（見原審卷一第267 頁事業部合約第3 條約定）。再佐以系爭保險實際上乃顏秀雲向被上訴人招攬，而保費之收取涉及保險生效與否，則在一般人之客觀認知上，保費之收取，自與顏秀雲招攬系爭保險之職務密切相關。是以，顏秀雲向被上訴人訛稱可為其代繳保費，騙使被上訴人交付系爭保險末期保費，在客觀上已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自屬民法第188 條第1 項所定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而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再者，顏秀雲收取系爭保費之行為，縱有違反系爭規則之規定，然此應屬上訴人2 人間之內部事項，尚難執此認為對外非屬執行職務行為。此外，鎮遠公司並未舉證證明就其選任、監督顏秀雲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鎮遠公司自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4.被上訴人主張其投保之系爭保險，於按期繳納保費滿期後，可領得1,050,000 元乙節，上訴人2 並未爭執，且有富邦人壽說明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289 至291 頁），而顏秀雲亦不爭執於105 年5 月間收受被上訴人交付之系爭保費（見本院卷第141 頁），則其於收取後侵占入己，未向富邦人壽繳納，致被上訴人於系爭保險106 年5 月30日期滿後，僅能領得878,184 元。故顏秀雲侵占系爭保費之行為，除致被

上訴人損失系爭保費外，另造成被上訴人受有未能領得7,080元滿期金之損害（即1,050,000元-164,736元-878,184元＝差額7,080元），被上訴人所受損害共為171,816元（164,736元+7,080元＝171,816元）。

5.至鎮遠公司辯稱被上訴人就系爭保險之續期保費，本勾選以轉帳方式繳納，且第2至5期亦均依轉帳方式繳納，被上訴人未依原約定方式繳納，而係將系爭保費交付顏秀雲代為繳納，其就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云云。然被上訴人係因顏秀雲向其誆稱可代為繳系爭保費，以提早取得滿期保險金，始將系爭保費如數交付顏秀雲，而未再以轉帳方式繳納，且顏秀雲侵占上開保險費，未代為繳納，事後富邦人壽始以函件向被上訴人催繳，亦有富邦人壽之說明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89至291頁），足見被上訴人係於保費遭侵占未代為繳納後，始接獲富邦人壽之通知，此際損害已然發生，尚難認被上訴人對於所受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可歸責之過失。準此，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鎮遠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顏秀雲連帶賠償171,816元，洵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請求上訴人2人連帶給付171,8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上訴人之翌日即108年6月18日（見原審卷一第79頁、第8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2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法　官　洪培睿

法　官　李育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梅琴